**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圖書館視聽媒體使用要點**

106.09.22 圖書館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1條 　為提供本館讀者多元化的閱覽空間，以學習、休閒為服務宗旨，並依據「圖書館使用規則」訂定圖書館視聽媒體使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第2條 　服務對象：全校師生、社區人士。

第3條 　服務範圍：多媒體視聽區、團體視聽休閒區。

第4條 　服務方式：

一、多媒體視聽區

(一)凡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社區人士得依本要點之規定，使用本館視聽室之媒體及設備。

(二)錄影帶採開架式使用(用畢請歸還原位)，其餘各類視聽媒(DVD、VCD等)，至流通櫃檯辦理借閱，並於歸還媒體時取回閱覽證。

二、團體視聽休閒區

(一)申請資格五人以上並使用同一視聽媒體時，得依本要點申請使用視聽研討室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

1.預約申請：申請人於使用前一天，親持閱覽證至本館流通櫃檯辦理預約。

2.現場申請：凡無人預約之時段，得開放現場申請。

(三)使用時間：

本館開放時間內均可使用。

(四)使用規定：

1.辦理預約完成後，應於預約之時間至圖書館使用，使用時間以一部片子之長短為限，若需順延者，且下一時段無人預約，則可順延一次。

2.借用人因故無法到館時，應事先告知本館取消，以保障其它讀者之權益，若因故不到且無通知本館取消達三次者，本館得停止其使用權一學期。

第5條 　使用視聽媒體及設備時應依正確之使用程序使用，並於使用前先確認媒體或設備有無損壞，如有問題應立即向服務人員反應並填寫使用記錄表，切勿自行處理或更動機器配線、配件，以免造成機器損壞，如有毀損應負賠償之責，賠償款額則視實際情況由本館核定賠償之。

第6條 　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，並保持安靜，切勿喧嘩，以免影響館內其他讀者之權益，凡經規勸不聽者，本館得要求立即停止使用。

第7條 　本館典藏之視聽資料，依據不同媒體類型，僅限於本要點第3條所規範之空間內及其設備播放本館典藏之視聽媒體，媒體不得攜出，並嚴禁外帶視聽媒體或其他硬體設備入內使用。

第8條 　校內各系所教師因教學之需要，得依本館視聽媒體外借規定，由任課教師提出申請，方得借用。

第9條 　本館典藏之視聽媒體皆具有合法版權，館內及外借使用時請勿複製拷貝，並請遵守「中華民國智慧財產權」及「著作權」規定，嚴格禁止於館內設備進行非法下載或使用，違規者，除停權外，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。

第10條　讀者請依「圖書借閱要點」及本要點合法使用，違者將依本校相關規定議處之。

第11條　本規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